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陳園全

電話：02-7712-9023

電子信箱：yuch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50013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 (附件一)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3369_senddoc3_Attach1.pdf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公告「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」
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2月3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54000162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1617 115/02/09

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02-23800777 #0211
電子郵件：cychang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決字第1154000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善用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下稱AI）技術解決業務痛點，本部參酌國際間陸續頒布之AI相關指引、指南文件，編製旨揭手冊，並經114年試辦一年後依實務回饋修訂完竣，現已公告於本部官網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6Bx>），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各機關如對旨揭手冊有相關精進建議，請不吝來信（ai_playbook@moda.gov.tw）提出，俾供本部後續研析調整參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院（不含本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(不含本司)

副本：

